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6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6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上市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反馈意见第2条】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2019年和2020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01%、16.51%，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防控影响，各级政府在财政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资及实际进度放缓，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收入下滑以及统一支付平台业务收入增速下降；（2）预测期2021年至2026年标的资产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8.42%、35.63%、19.76%、7.67%、5%、3%，预测期前两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基于市场和政策预期及客户储备和营销进度，但未详细披露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各业务线商业机会拓展具体进程及营销进度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3）标的资产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5.45%、75.72%、62.94%，技术开发收入占比分别为27.03%、17.19%、19.18%，软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26%、7.05%、17.86%。本次收益法预测收入以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下的2020年1-9月收入结构为预测期各年度各项收入结构。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2021年1-5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结合目前新冠疫情的情况，披露疫情对标的资产2021年1-5月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2020年已实现收入未达预测收入的原因、2021年各业务线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及开拓新商业机会目前具体进程、新建营销中心员工数量与预测期收入增长的匹配性等，披露预测期2021年和2022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资产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各类收入占比呈波动趋势的原因。

请上市公司结合受疫情影响，标的资产 2020 年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收入下滑以及统一支付平台业务收入增速下降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的表述是否恰当，如否，说明预测期各年度收入结构参照 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 2021 年 1-5 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结合目前新冠疫情的情况，披露疫情对标的资产 2021 年 1-5 月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博思致新 2021 年 1-5 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2021 年 1-5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255.12	1,218.34
营业成本	740.24	757.40
管理费用	670.74	247.49
研发费用	1,445.12	803.23
营业利润	-1,685.11	-813.71
净利润	-1,685.60	-64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5 月博思致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受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博思致新 2021 年显著增加了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以投入潜在项目的前期服务和方案设计，相关人员薪酬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博思致新 2021 年 1-5 月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扩大。

（二）疫情对博思致新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国内部分省市出现反复并总体呈现出常态化防控趋势。博思致新当前业务广泛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业务推进较多依赖技术人员的现场工作，根据 2021 年各地区的人员流动管理及隔离要求，发生疫情省份通常要求外来人员需提供核酸检测结果以及进行至少为期 14 天的隔离，导致部分地区项目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推迟。此外，由于项目验收进程拖长、收入确认延后，部分客户审批流程拖长，一定程度影响了客户回款速度；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部门工作重心及资金投入仍以保证疫情期间各项防控工作、社会平稳运行为优先，经办业务人员工作节奏尚未完全恢复，对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投入及实

施工进度放缓、招标时间延后，博思致新投标、中标及签订新合同时间均有所延后，对博思致新新业务的拓展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1年1-5月，博思致新重点业务区域受新冠疫情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地区	疫情发生情况	收入(万元)	对博思致新经营情况影响
陕西	无	53.30	无重大影响，财政云、非税电子化银行端、统一支付项目的全面推广、实施上线工作平均较正常情况延后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和收入确认由预期的上半年延后至下半年初；部分回款时间由上半年延后至7月底前；
福建	无		无重大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正常情况平均延后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进程预期小幅拖长；
广东	5月出现疫情		有明显影响，由于出现疫情，公司在该区域的业务开展进度平均延后一个半月左右；客户验收及回款进度显著受到影响；
内蒙	无	28.30	无重大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正常情况平均延后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进程预期小幅拖长；
贵州	无	33.60	存在一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正常情况平均延后一个月左右；客户验收进程预期小幅拖长；
吉林	1季度出现疫情	40.21	有明显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平均延迟一个半月左右；客户验收进度落后于预期，确认收入需到下半年；
四川	无	13.58	有一定影响，业务推动和交付进度延迟一个半月；客户验收流程有所拖长；
重庆	无	63.35	无重大影响，2021年上半年项目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验收及收入确认条件；
辽宁	5月出现疫情	611.78	有一定影响，业务推动和交付进度延迟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流程有所拖长；
云南	4月出现疫情	1.89	有明显影响，业务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均较预期有所延后；
新疆	无	166.04	无重大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正常情况平均延后半个月左右；客户验收进程预期小幅拖长；
黑龙江	1季度出现疫情	83.86	有一定影响，业务推动和交付进度延迟一个月左右；客户验收流程有所拖长。

(三) 疫情对博思致新财务状况的影响

1、疫情影响下博思致新的经营情况

2021年1-5月，博思致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反映疫情对业务影响主要体现在延后项目进度，对单项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及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021年1-5月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增加1,065.14万元，是导致净利润较同期亏损进一步增加1,044.48万元的主要原因。

受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博思致新2021年明显增加了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投入潜在项目的前期服务和方案设计，相关人员薪酬、异地服务的差旅费用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末/1-5月		2020年5月末/1-5月		增幅
	数量/金额	占比 ^注	数量/金额	占比	
管理人员数量	20	7.52%	13	6.88%	53.85%
管理人员薪酬	164.05	24.46%	126.42	51.08%	29.76%

项目	2021年5月末/1-5月		2020年5月末/1-5月		增幅
	数量/金额	占比 ^注	数量/金额	占比	
管理差旅费	62.32	9.29%	31.51	12.73%	97.75%
研发人员数量	189	71.05%	136	71.96%	38.97%
研发人员薪酬	1,440.22	99.66%	796.48	99.16%	80.82%
研发人员差旅费	122.03	18.19%	25.87	10.45%	371.65%

注：人员占比为对应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薪酬占比为对应相应的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差旅费占比均对应同期管理费用。

2021年5月末，博思致新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	9,470.76	5,467.43	5,046.02

2020年以来，疫情虽然对于博思致新项目实施、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但并未阻断其整体持续发展的趋势。2021年5月末，博思致新员工数量、在手订单、研发支出均较上年同期及上年年末有明显增长，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发展形势相匹配。

2、财务状况

博思致新2021年5月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02.53	17,498.15
其中：货币资金	794.42	6,54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应收账款	7,793.33	9,011.98
负债总额	9,190.29	11,413.13
其中：应付账款	7,951.76	10,293.04
合同负债	822.02	
净资产	4,412.24	6,085.02

注：博思致新2021年5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博思致新2021年5月末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均有所减少，主要系客户回款2,417.98万元及支付供应商货款3,146.56万元所致；此外购买3,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获得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预付款617.10万元；博思致新2021年5月末净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主要系当期亏损所致。

疫情对博思致新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为项目验收进程拖长、收入确认延后，部分客户审批和付款流程拖长，导致其当期收入确认和客户回款有所延后和减少。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管

控形势日益向好，前期受影响的业务需求开始释放，博思致新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在手订单 9,470.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7.69%，能够支撑博思致新下半年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提升博思致新全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结合标的资产 2020 年已实现收入未达预测收入的原因、2021 年各业务线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及开拓新商业机会目前具体进程、新建营销中心员工数量与预测期收入增长的匹配性等，披露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博思致新 2020 年已实现收入未达预测收入的原因

1、2020 年已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情况

2020 年已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现收入	预测收入	差异额	差异率
14,663.32	15,002.10	338.78	2.31%

2、2020 年已实现收入未达预测收入的原因

2020 年未经审计收入为 14,994.65 万元，与预测收入基本一致，后经审计调整审定后的实现收入为 14,663.32 万元。

年度审计主要对博思致新根据合同全额确认收入的质保金进行了调减，同时调减相应成本，主要收入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审计调整	金额
1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调减 10%质保金	136.79
2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调减 10%质保金	14.30
3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调减 10%质保金	12.01
4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调减 10%质保金	55.13
5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调减考核款 5%	85.95
	合计		304.18

本次评估，评估预测考虑博思致新业务相应劳务服务已全部提供，销售已完成，结合博思致新历史年度已完成业务情况，质保期发生合同不继续执行的情况的可能性很低，鉴于项目所有成本已发生，按照完工进度而言，可以同时确认项目的全部收入和成本。

因此，2020 年已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差异系年报审计的核算方法与评估机构预测收入口径不同导致，且差异较小；该项差异不是因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或博思致新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对该评估时点做出的博思致新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预测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2021 年各业务线新增订单具体情况及开拓新商业机会目前具体进程

1、2021 年各业务线新增订单情况

2021年1-5月，博思致新新签订合同订单总计金额5,043.98万元，各业务线获取的主要业务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客户	金额	比例
财政一体化	已签订合同金额	3,083.80	100.00%
	其中：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057.00	66.70%
	厦门市财政局	958.80	31.09%
	西安市长安区电子数据管理中心	24.50	0.79%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已签订合同金额	1,364.33	100.00%
	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0	13.63%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00	4.03%
统一支付	已签订合同金额	595.85	100.00%
	其中：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79.80	13.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	76.04	12.76%
	重庆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29.60	4.97%

2021年1-5月，博思致新新增订单情况相较于以前年度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业务分类	2018年1-5月	2019年1-5月	2020年1-5月	2021年1-5月
财政一体化	55.80	285.74	45.50	3,083.80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447.95	986.17	1,370.36	1,364.33
统一支付	48.83	195.58	100.77	595.85
合计	552.58	1,467.49	1,516.63	5,043.98
增长率		165.57%	3.35%	232.58%

2、开拓新商业机会目前具体进程

除有明确合同支撑的在手订单外，博思致新尚有部分前景较明朗的商业机会，但相关协议合同仍在跟进落地中，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本次回复仅披露至大区。截至2021年5月末，博思致新潜在商业机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区域	潜在业务类型			合计金额	项目现场已投入 人员数量
	财政一体化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业务	统一支付		
东北	1,145.92	285.92	536.59	1,968.43	16
华北	1,540.00	10.20	138.88	1,689.08	本部
西北	2,743.50	297.27	797.51	3,838.28	39

区域	潜在业务类型			合计金额	项目现场已投入 人员数量
	财政一体化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业务	统一支付		
西南	9.00	268.49	1,268.65	1,546.14	-
华东	-	90.23	6.00	96.23	-
华中	3,100.00	31.30	611.86	3,743.16	15
华南	5,379.20	44.18	76.00	5,499.38	43
其他	-	50.00	21.00	71.00	-
合计	13,917.62	1,077.58	3,456.49	18,451.69	113

注：财政一体化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现场沟通较多，博思致新基于沟通效率和质量会在项目现场驻点；统一支付业务和非税银行端业务通用化程度较高，主要以远程方式为主。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博思致新除有明确合同支撑的在手订单 9,470.76 万元外，合理预期潜在业务机会中能在今年落地的相关合同金额为 18,451.69 万元。博思致新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63.32 万元、29,518.30 万元，结合往期博思致新在手订单及潜在商业机会对其收入的支撑情况，预期能够支撑其未来 2 年收入的持续增长。

（三）新建营销中心员工数量与预测期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博思致新营销人员数量与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期收入	8,389.52	12,585.52	15,002.10	21,763.32	29,518.30	35,351.88
收入增长率		50.01%	19.20%	45.07%	35.63%	19.76%
营销人员（人）	13	14	18	23	27	30
人员增长比率		7.69%	28.57%	27.78%	17.39%	11.11%

预测期内，营销人员增长幅度低于预测期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1）博思致新作为软件产品服务商，业务具有规模效应，业务模式具有可复制性，目前的营销中心各功能均已配备专业人员，增加部分客户服务人员即可有效提高服务覆盖深度和广度；2）对于涉及省级客户定制化服务的财政核心业务，均在当地配备技术研发人员提供产品开发及持续迭代等服务，该类人员的增加在预测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中体现。

因此，博思致新业务模式、预测期内营销中心员工数量及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与预测期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

（四）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2020 年已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差异非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或博思致新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博思致新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预测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博思致新业务模式、预测期内营销中心员工数量及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与预测期收

入增长具有匹配性；2021 年在手订单及潜在商业机会涉及的合同金额是博思致新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支撑。

因此，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各类收入占比呈波动趋势的原因

博思致新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各类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5,491.02	65.45%	9,529.17	75.72%	3,934.20	62.94%
技术开发	2,267.43	27.03%	2,164.08	17.19%	1,198.75	19.18%
软件销售	525.22	6.26%	887.74	7.05%	1,116.17	17.86%
其他	105.85	1.26%	4.53	0.04%	1.75	0.03%
合计	8,389.52	100.00%	12,585.52	100.00%	6,250.88	100.00%

2017 年以来博思致新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各类业务实现从无到有，业务收入初始基数较小，受当年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发展生命周期等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各类收入在同一年度及各年度增长率差异均较大，该类情况至 2020 年仍存在。

由于收入基数较小，部分单笔大额合同就可能造成当年收入结构的重大变化，如博思致新 2019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就主要系当年签订的 5,063 万元陕西财政云业务合同金额中当期确认的收入 3,544 万元均归集于技术服务收入所致。

四、结合受疫情影响，标的资产 2020 年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收入下滑以及统一支付平台业务收入增速下降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表述的恰当性

（一）博思致新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

博思致新的业务根据客户、市场、产品及服务功能等差异划分为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非税电子化银行端业务及统一支付平台，该分类方式与博思致新营销及客户类型直接对应，博思致新管理层及评估机构预测收入主要基于未来各业务线潜在商业机会和预计合同金额，该方案能直观、清晰得反映博思致新业务发展脉络和客户营销进度，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及博思致新在财务核算时，根据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明细产品服务类型，将博思致新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和硬件耗材及其他收入。

（二）疫情对博思致新的影响表现为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报告期内博思致新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4,849.33	57.80%	4,426.68	35.17%	5,878.25	40.09%
统一支付平台	425.40	5.07%	2,956.93	23.49%	3,820.58	26.06%
财政核心一体化	3,114.79	37.13%	5,201.91	41.33%	4,964.49	33.86%
合计	8,389.52	100%	12,585.52	100%	14,663.32	100%

报告期内，博思致新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初始规模较小，基于市场环境和发展战略调整业务重心，财政核心一体化和非税电子化银行端是占比最高的两类业务，而统一支付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高速发展。

2、疫情引起博思致新业务结构变化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博思致新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收入在当年出现明显下滑，同时统一支付平台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预测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财政核心一体化	5,079.61	5,928.75	6,343.76	6,787.82
增长率	-2.41%	16.72%	7.00%	7.00%
非税电子化银行端	6,146.36	10,061.43	15,092.15	18,865.19
增长率	38.85%	63.70%	50.00%	25.00%
统一支付平台	3,779.03	5,773.13	8,082.39	9,698.86
增长率	27.80%	52.77%	40.00%	20.00%
合计	15,002.10	21,763.32	29,518.30	35,351.88
增长率	19.20%	45.07%	35.63%	19.76%

2020 年博思致新各项业务的开展、推进受到了疫情因素影响程度不一，其中对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开展影响较为严重，主要系其目标客户各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当年工作重心及工作计划优先向保障抗疫工作偏移，流程推进、业务开展均受到明显影响，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56%，是 2020 年收入规模减少的业务类型。

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端业务虽也受到疫情影响，但仍然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主要系各家代理银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对“非接触、少跑腿”的非税收缴业务能力建设投入并未出现明显放缓，预计疫情影响减弱后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统一支付业务在疫情逐步稳定、各级财政部门业务逐步恢复正常后仍将提供大量的业务空间，由于该业务与财政核心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其未来预期增长率介于财政核心业务与非税收入电子化银行端业务之间。

综合看，疫情因素对博思致新短期各类业务影响程度不一，但长期看各类业务增长趋势仍与市场长期需求相关，且伴随业务进入成熟期增长率逐渐降低。

3、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的相关性较低

报告期内，博思致新根据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产品、服务类型分类核算收入，确定收入结构；而合同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比例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在签订时确定，与业务类型无直接关系。同一业务类型销售合同中，由于定制化程度的不同，约定的收入结构比例也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大额复杂合同中不同类型收入存在确认时间的先后差异，从而引起收入结构在个别期间上的不配比。

本次评估收入预测主要基于博思致新未来各业务线的潜在业务机会和预计销售合同总额；由于前述原因，将预测进一步细化到各业务合同的收入明细乃至各期收入确认进度，不具有可行性，即对博思致新未来业务结构的预测与其可能的收入结构间无直接相关性。

4、“2020年1-9月收入结构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表述的恰当性

博思致新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5,491.02	65.45%	9,529.17	75.72%	3,934.20	62.94%
技术开发	2,267.43	27.03%	2,164.08	17.19%	1,198.75	19.18%
软件销售	525.22	6.26%	887.74	7.05%	1,116.17	17.86%
其他	105.85	1.26%	4.53	0.04%	1.75	0.03%
合计	8,389.52	100.00%	12,585.52	100.00%	6,250.88	100.00%

报告期内，博思致新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各类业务收入初始基数较小，受当年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发展生命周期等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各类收入在同一年度及各年度增长率差异均较大。

受疫情影响，博思致新2020年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收入下滑以及统一支付平台业务收入增速下降，但该业务线收入增长不一的影响无法直接体现在对收入结构的影响；影响博思致新收入结构的直接因素主要是当年存在明显异于一般收入结构或不同类型收入在当年存在明显确认时点差异的高总价合同导致。

2019年度其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签订的5,063万元陕西财政云业务合同中，当期确认收入3,544万元均为技术服务收入，系受到单个重大异常因素的影响，故本次选择与2018年收入结构更为接近、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的2020年1-9月收入结构作为本次评估中预测期收入结果分摊至财务口径收入明细的参数。

五、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博思致新2020年1-5月、2021年1-5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收入数据，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变动的合理性；

2、了解博思致新 2021 年 1-5 月博思致新主要地区业务开展情况及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了解博思致新 2020 年、2021 年业务开展情况，分析预测期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取得博思致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疫情对博思致新 2021 年 1-5 月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为当期收入确认和回款有所延后和减少；博思致新在手订单能够支撑博思致新下半年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2020 年已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差异对博思致新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预测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博思致新业务模式、预测期内营销中心员工数量及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与预测期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2021 年在手订单及潜在商业机会涉及的金合同金额是博思致新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支撑。

博思致新收入基数较小，部分年度单笔大额合同导致报告期各期收入结构呈现波动趋势。

疫情因素对博思致新各业务线收入增长不一，但不构成对收入结构的影响；“2020 年 1-9 月收入结构无重大外部因素影响”表述符合博思致新实际业务发展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后圆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